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1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政學